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周年报告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目录

页数

主席序言	4-5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6-7
引言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8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9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9-10
基金的代位权	10
基金的储备用途	10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10
已接获的申请	10-11
已处理的申请	11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12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12
活动概要	13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13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14

目录

	页数
附录一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运作业绩	16-19
附录二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0
附录三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1
附录四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2
附录五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23
附录六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24
附录七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25-28
附录八 -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29
附录九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30

主席序言

我谨此发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周年报告。

在本年度内，委员会举行了第100次会议，别具意义。自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在1985年成立以来，委员会一直致力履行管理基金的工作，为因公司倒闭而受影响的雇员提供安全网。回顾过去，基金多年来逐步完善，特惠款项由最初只涵盖8,000元的欠薪增至现时每名雇员最高可获发的款项为278,500元，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费。展望未来，委员会通过了扩大基金的保障范围以涵盖《雇佣条例》下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建议，今年7月政府已将有关的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我们热切期望条例草案早日获得通过，加强对雇员的保障。

随着本港经济持续增长，基金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共接获3 910宗申请，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6 472宗减少40%。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4 189宗申请获批特惠款项，基金支付合共9,060万元，较上一年度下降41%。在财政方面，我很高兴报告基金在二零一零至一一财政年度录得盈余4亿2,960万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累积盈余达22亿6,530万元。然而，我们仍会密切留意全球及本地经济所面对的各项挑战以及《最低工资条例》的实施和即将通过的条例草案对基金的影响等，继续审慎管理基金以确保其可持续运作。

同时，我们在防止雇主或雇员滥用基金的工作方面亦绝不松懈。由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组成的跨部门专责小组，继续致力遏止任何人士滥用基金。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一名公司董事、两名建筑承判商及六名雇员，分别因盗窃、串谋妨碍司法公正及诈骗基金，被警方根据《盗窃罪条例》、《刑事罪行条例》及普通法的罪行被定罪，刑罚包括监禁4至8个月，以及社会服务令180至200小时。我深信劳工处与其他部门的紧密合作，会继续取得显着的成果。

过去一年，各委员积极参与委员会的会议，就各项议题提出宝贵的意见，我借此机会向全体委员致以衷心谢意。此外，劳工处、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商业罪案调查科及税务局等多个政府部门，在过去一年与我们紧密合作，我谨代表委员会向各有关部门致以万分谢意。委员会定必继续与政府及各合作伙伴紧密联系，携手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主席
陈镇仁，BBS，JP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二零至一一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陈镇仁先生, BBS, JP

委员

雇员代表

陈伟麟先生, MH

林淑芬女士

孔庆柱先生

雇主代表

陈国威先生

黄友嘉博士, JP

林文杰先生, JP

政府部门代表

劳工处助理处长（负责欠薪保障事宜）

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负责处理破产事宜）

秘书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合照



后排左起：

方剑峯先生

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

吴国强先生,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

林文杰先生, JP

雇主代表

孔庆柱先生

雇员代表

叶以畅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由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张英敏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黄惠雯小姐

秘书

前排左起：

黄友嘉博士, JP

雇主代表

陈国威先生

雇主代表

陈镇仁先生, BBS, JP

主席

陈伟麟先生, MH

雇员代表

林淑芬女士

雇员代表

引言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实施，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并授权劳工处处长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时，从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给雇员。

本年报详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内，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工作及基金的运作事宜。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及不超过十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雇主及雇员代表的委员人数必须相等，而公职人员则不得超过四名。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征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及
- (c) 如有申请人不满劳工处处长就申请发放特惠款项一事所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就他们的要求复核其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每年450元的征费。该笔征费由税务局在有关机构缴交商业登记费时一并收取。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雇员如遭无力清偿债务的雇主拖欠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申请人须以认可的表格提出申请，并就申请作出法定声明。申请人并须在其服务的最后一天起计的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基金发放的特惠款项包括：

- (a) 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之前四个月内为其雇主服务而未获支付的工资（工资包括有关报酬、收益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各项收入，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终酬金、产假薪酬及疾病津贴），付款最高限额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额为一个月工资或22,500元，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及
- (c) 遣散费，付款最高限额为50,000元，如申请人根据《雇佣条例》有权得到的遣散费超出50,000元，付款则另加超出数额的50%。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条规定，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是基金发放款项的先决条件。根据该条例第18(1)条的规定，劳工处处长可在下述情况下行使酌情权，在无呈请提出的情况下发放款项：

- (a) 雇员人数不足20名；
- (b) 在该个案中有足够证据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请 -
 - (i) 如雇主是一间公司，该公司无清偿债务能力；或
 - (ii) 如雇主并非公司，有破产呈请可针对该雇主而提出；及
- (c) 就该个案提出呈请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经济原则的。

如有雇员因遭拖欠的款项总额少于10,000元而受《破产条例》限制，不能向雇主提出破产呈请，《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亦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特惠款项予该雇员。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授权劳工处处长在基金拨付款项予申请人前调查其申索声请。为进行核实的工作，劳工处处长或其授权人员可要求雇主及雇员呈交工资及雇佣纪录，并会见他们。

基金的代位权

申请人就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收到特惠款项后，他在《公司条例》或《破产条例》下就这些款项可享有的权益，将转让予委员会。委员会在行使该代位权时，可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人清盘人呈交债权证明书，以便在清盘或破产程序进行时，追讨已发放给申请人的特惠款项。

基金的储备用途

基金于一九九零年购置了一个作为委员会办公室的物业。此外，所有现金现正存放在核准的银行作为定期存款。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现将本年度内基金接获及处理的申请，连同有关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获的申请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内，基金接获雇员的申请共 3 910宗，申索的款额达1亿7,090万元，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共699宗。申请的详细统计分析见**附录一**。

在上述699宗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中，有672宗属于每宗不足20名雇员的个案，另有17宗为每宗涉及20至49名雇员的个案，每宗涉及50至99名雇员的个案共6宗，其余4宗则每宗涉及100名或以上雇员。

年内，餐饮服务活动业是录得最多申请数目的行业，申请人数有1 117人，申索的款额是2,400万元。接着是建筑业，申请人数有664人，申索的款额为2,040万元。随后是其他个人服务活动业，申请人数有543人，申索的款额为1,110万元。这三个行业的申请人数占申请人总数的59.4%，而申索的款额则占总额的32.5%。

在全年度3 910名申请人中，有3 341人申索欠薪特惠款项，2 615人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项，及1 256人申索遣散费特惠款项。**附录二、三及四**载列这些申索的分项数字。

已处理的申请

在本年度，获批准的申请有4 189宗，发放的款项为9,060万元。在这些申请中，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或第18(1)条无须破产或清盘呈请而发放的款额总数为2,080万元，涉及1 154名申请人。

有关年内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项数字，载列于**附录五**。**附录六**则显示，75.6%申索欠薪的申请人、96.8%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请人及50.9%申索遣散费的申请人，可以获基金发放全部申索款额。

劳工处处长共拒绝了108宗申请，涉及申索款项共1,490万元，主要是由于申索不符合法例规定、申请人为公司注册董事、或申索超逾有关时限。此外，撤回的申请有569宗，涉及的款额为2,590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因为雇员与其雇主或清盘人已直接达成和解协议。

附录七和附录八是基金在过去五至十年内的运作比较图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年内，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有关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基金的工作和财政报告及收支预算，扩大基金的保障范围以涵盖雇员根据《雇佣条例》可享有而未放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立法进展，以及检视商业登记的征费率。



委员会于2010年10月举行第100次会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基金在本年度内的征费收入为5亿1,090万元，所发放的特惠款项合共9,060万元。基金录得4亿2,960万元的盈余，而上一财政年度的盈余则为2亿8,950万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积盈余为22亿6,530万元。

附录九载列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活动概要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劳工处在本年度也继续推行各类活动，以介绍基金和《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当中，劳工处在不同地区举办了六个展览，涵盖的专题包括基金简介和雇员申请特惠款项的事宜。



劳工处举办的展览宣传基金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跨部门「专责小组」在防止基金被滥用方面继续扮演积极角色。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无间，主动调查及跟进雇主及雇员可能滥用基金的个案。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内，一名公司董事、两名建筑承判商及五名员工，以及一名中港货车司机分别因盗窃、串谋妨碍司法公正及诈骗基金，分别根据《盗窃罪条例》、《刑事罪行条例》及普通法被定罪。刑罚包括监禁4至8个月，以及180至200小时社会服务令。连同上述公司董事，法庭合共取消了22名涉及滥用基金的公司负责人担任董事、以及参与公司的发起、组成或管理的资格，为期1至5年。此外，劳工处采取多管齐下的执法策略，以减少欠薪事件恶化而需要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同期，劳工处录得违例欠薪被定罪的传票共有1 232张；当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负责人被定罪的传票共有351张。

附 录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运作业绩

I. 按结果划分的申请分析

(1) 接获的个案数目					699
(2) 申请数目					
(i) 上期结转					2 674
本期接获					3 910
本期重新考虑					43
					6 627
(ii) 已处理					4 866
批准					4 189
拒绝					108
撤回					569
尚待审核					1 705
搁置*					56
					6 627
(3) 申索的特惠款项数目(单位:港币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港币千元	
(i) 上期结转					169,364
本期接获	85,958 +	23,287 +	61,613 =		170,858
本期重新考虑	1,108 +	490 +	415 =		2,013
					342,235
(ii) 批准	52,169 +	21,698 +	16,766 =		90,633
经核减					123,070
拒绝					14,934
撤回					25,909
尚待审核 } 搁置* }					87,689
					342,235
(4) 提交基金委员会复核的申请数目					2

II. 与获批准申请有关的呈请分析

(1) 已提出清盘呈请的申请数目	2 727
(2) 已提出破产呈请的申请数目	308
(3)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8(1)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1 117
(4)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6(1)(a)(ii)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37
	4 189

III. 按雇员人数划分的个案分析

(1) 不足 20 名雇员	672
(2) 20 至 49 名雇员	17
(3) 50 至 99 名雇员	6
(4) 100 名雇员或以上	4
	699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请。

IV. 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分析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 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 C 组	制造		
小组			
10	食品的制造	29 (8)	\$ 969,621.82
11	饮品的制造	1 (1)	\$ 64,468.00
13	纺织品的制造	141 (9)	\$ 19,091,434.92
14	成衣的制造	42 (7)	\$ 1,981,564.82
17	纸及纸制品的制造	11 (4)	\$ 552,636.90
18	印刷及已储录资料媒体的复制	3 (3)	\$ 44,284.50
22	橡胶及塑胶产品的制造(家具、玩具、体育用品 及文具除外)	3 (1)	\$ 932,552.18
24	基本金属的制造	4 (3)	\$ 482,262.29
25	金属制品的制造(机械及设备除外)	13 (5)	\$ 1,114,237.74
26	电脑、电子及光学产品的制造	9 (3)	\$ 448,730.17
27	电器设备的制造	35 (0)*	\$ 5,922,788.68
29	汽车的装嵌	4 (1)	\$ 166,268.58
31	家具的制造	6 (1)	\$ 23,774.92
32	其他制造业	18 (3)	\$ 1,857,802.27
33	机械及设备的维修及安装	3 (1)	\$ 23,600.00
第 E 组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废弃物管理及 污染防治活动		
38	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及处置活动;资源的回收 处理	3 (2)	\$ 31,600.00
第 F 组	建造	664 (152)	\$ 20,378,357.03
第 G 组	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		
小组			
45	进出口贸易	391 (134)	\$ 37,463,815.56
46	批发	8 (4)	\$ 531,427.00
47	零售业	72 (31)	\$ 3,164,708.43

注: 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可能涉及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 所有申请人均属上年度个案的新增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 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H组	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		
小组			
49	陆路运输	93 (38)	\$ 3,629,374.92
50	水上运输	16 (2)	\$ 255,866.95
52	货仓及运输辅助活动	7 (3)	\$ 63,262.55
53	邮政及速递活动	13 (6)	\$ 317,189.74
第I组	住宿及膳食服务活动		
小组			
56	餐饮服务活动	1 117 (104)	\$ 24,040,822.13
第J组	资讯及通讯		
小组			
58	出版活动	21 (6)	\$ 1,039,068.37
60	节目编制及广播活动	1 (0)*	\$ 35,200.00
61	电讯	9 (2)	\$ 2,732,497.72
62	资讯科技服务活动	40 (9)	\$ 6,548,900.40
第K组	金融及保险活动		
小组			
64	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及退休基金除外)	18 (9)	\$ 1,927,304.14
65	保险	12 (4)	\$ 926,703.08
66	金融保险辅助活动	2 (2)	\$ 180,808.12
第L组	地产活动	21 (4)	\$ 271,541.65
第M组	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小组			
69	法律及会计活动	37 (1)	\$ 1,263,531.77
70	总办事处活动;管理及管理顾问活动	8 (6)	\$ 702,112.73
71	建筑及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及分析	32 (6)	\$ 1,651,722.32
73	兽医活动	15 (3)	\$ 1,034,409.18
74	广告及市场研究	16 (5)	\$ 2,347,728.26
75	其他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11 (0)*	\$ 92,840.25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可能涉及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 所有申请人均属上年度个案的新增申请。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 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 N 组	行政及支援服务活动		
小组			
78	就业活动	8 (1)	\$ 661,342.95
80	保安及侦查活动	53 (3)	\$ 741,354.57
81	建筑物及园境护理服务活动	9 (6)	\$ 235,261.41
82	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支援及其他商业支援活动	36 (11)	\$ 1,365,527.12
第 P 组	教育	24 (14)	\$ 1,966,116.36
第 Q 组	人类保健及社会工作活动		
小组			
86	人类保健活动	22 (8)	\$ 506,105.46
87	住宿护理活动	7 (3)	\$ 162,325.01
第 R 组	艺术、娱乐及康乐活动		
小组			
90	创作及表演艺术活动	29 (5)	\$ 953,358.76
93	体育及其他娱乐活动	191 (11)	\$ 7,952,450.74
第 S 组	其他服务活动		
小组			
95	汽车、电单车、电脑、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	5 (4)	\$ 325,865.28
96	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543 (20)	\$ 11,085,229.16
第 T 组	家庭住户内部工作活动		
小组			
97	受聘于住户的家居活动	34 (30)	\$ 596,471.43
总数：		3910 (699)	\$ 170,858,228.34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可能涉及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欠薪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569	14.55
8,000 元* 或以下	1 250	31.97
8,001 元至 18,000 元	942	24.09
18,001 元至 24,000 元	247	6.32
24,001 元至 27,000 元	91	2.33
27,001 元至 30,000 元	86	2.20
30,001 元至 33,000 元	86	2.20
33,001 元至 36,000 元 [#]	67	1.71
36,001 元至 39,000 元	57	1.46
39,000 元以上	515	13.17
总数:	3 910	100.00

B. 按欠薪期划分

(不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欠薪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900	23.02
半个月或少于半个月	434	11.10
超过半个月至1个月	819	20.95
超过1个月至2个月	783	20.03
超过2个月至3个月	423	10.82
超过3个月至4个月	200	5.12
超过4个月	351	8.98
总数:	3 910	100.00

* 《公司条例》及《破产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 8,000 元为限额的工资。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项的付款限额。

附录三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1 295	33.12
2,000 元* 或以下	739	18.90
2,001 元至 6,000 元	730	18.67
6,001 元至 10,000 元	423	10.82
10,001 元至 15,000 元	316	8.08
15,001 元至 22,500 元 [#]	247	6.32
22,501 元至 25,000 元	39	1.00
25,000 元以上	121	3.09
总 数:	3 910	100.00

B. 按通知期划分

通知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1 295	33.12
1 日至 7 日	1 270	32.48
8 日至 14 日	37	0.95
15 日	39	1.00
16 日至少于 1 个月	129	3.30
1 个月* [#]	1 073	27.44
超过 1 个月	67	1.71
总 数:	3 910	100.00

* 《公司条例》及《破产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不超过 2,000 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项的付款限额，即不超过 22,500 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2 654	67.88
8,000 元* 或以下	100	2.56
8,001 元至 36,000 元	650	16.62
36,001 元至 50,000 元	144	3.68
50,001 元至 80,000 元	130	3.32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91	2.33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52	1.33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28	0.72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21	0.54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20	0.51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10	0.26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7	0.18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1	0.03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2	0.05
390,000 元以上	0	0.00
总数:	3 910	100.00

B. 按服务年期划分

服务年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务少于 2 年	2 665	68.16
2 至 4.99 年	596	15.24
5 至 5.99 年	114	2.92
6 至 6.99 年	90	2.30
7 至 7.99 年	76	1.94
8 至 8.99 年	70	1.79
9 至 9.99 年	32	0.82
10 至 14.99 年	157	4.02
15 至 19.99 年	69	1.76
20 至 24.99 年	30	0.77
25 至 29.99 年	8	0.20
30 至 34.99 年	1	0.03
35 至 38.99 年	1	0.03
39 至 40.99 年	0	0.00
41 至 42.99 年	0	0.00
43 年及以上	1	0.03
总数:	3 910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付款限额为 220,000 元。

^{*} 《公司条例》及《破产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 8,000 元为限额的遣散费。

附录五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A. 获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项分析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604	14.42
4,000 元或以下	702	16.76
4,001 元至 8,000 元	660	15.76
8,001 元至 10,000 元	288	6.88
10,001 元至 12,000 元	243	5.80
12,001 元至 14,000 元	193	4.61
14,001 元至 16,000 元	190	4.54
16,001 元至 18,000 元	156	3.72
18,001 元至 28,000 元	536	12.80
28,001 元至 36,000 元 [#]	617	14.73
总数:	4 189	100.00

B. 获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1 370	32.70
2,000 元或以下	843	20.12
2,001 元至 3,000 元	291	6.95
3,001 元至 4,000 元	224	5.35
4,001 元至 5,000 元	92	2.20
5,001 元至 6,000 元	59	1.41
6,001 元至 10,000 元	385	9.19
10,001 元至 22,500 元 [†]	925	22.08
总数:	4 189	100.00

C. 获准用以支付遣散费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2 867	68.44
8,000 元或以下	594	14.18
8,001 元至 22,000 元	545	13.01
22,001 元至 36,000 元	117	2.79
36,001 元至 50,000 元	30	0.72
50,001 元至 80,000 元	29	0.69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6	0.14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0	0.00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1	0.02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	0	0.00
总数:	4 189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费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额为 36,000 元)

获准发放的款额占申请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75.61
90%或以上	77.75
80%或以上	80.32
70%或以上	82.63
60%或以上	85.37
50%或以上	88.13
40%或以上	90.79
30%或以上	93.51
20%或以上	96.30
10%或以上	98.41
5%或以上	99.62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额为 22,500 元)

获准发放的款额占申请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96.83
90%或以上	97.25
80%或以上	97.98
70%或以上	98.54
60%或以上	99.10
50%或以上	99.55
40%或以上	99.65
30%或以上	99.72
20%或以上	100.00

C. 遣散费(最高付款限额为 50,000 元另加余数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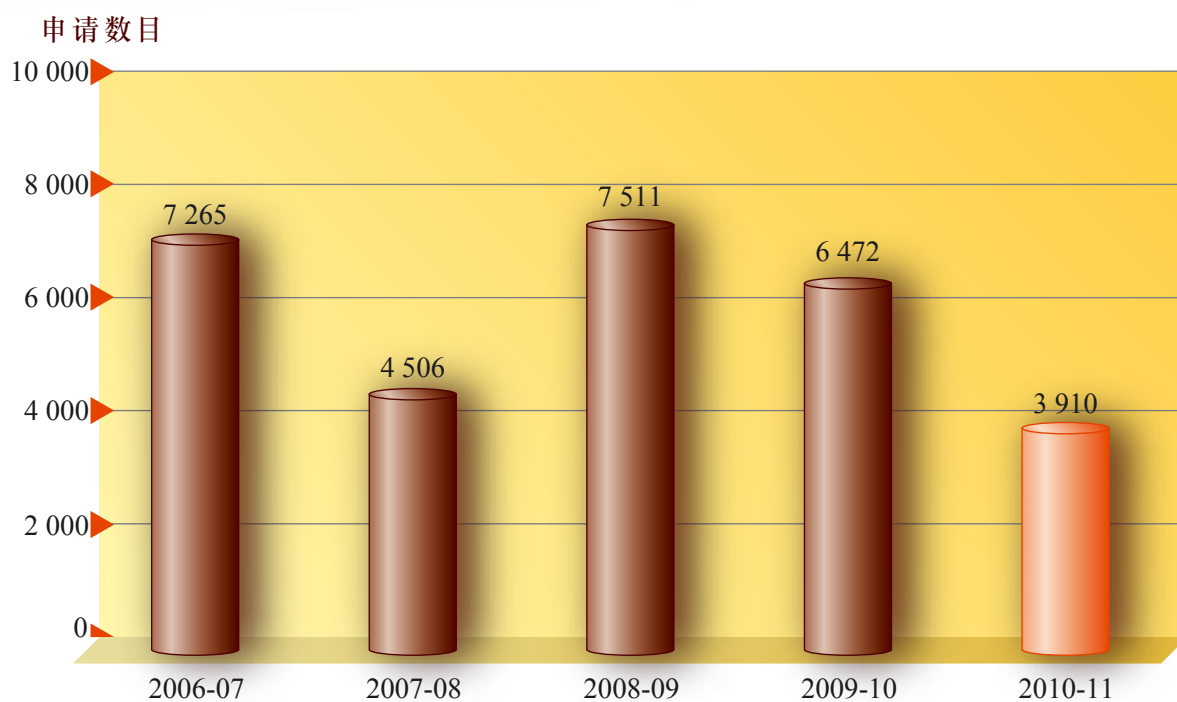
获准发放的款额占申请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50.94
90%或以上	55.95
80%或以上	60.74
70%或以上	65.46
60%或以上	69.81
50%或以上	75.18

附录七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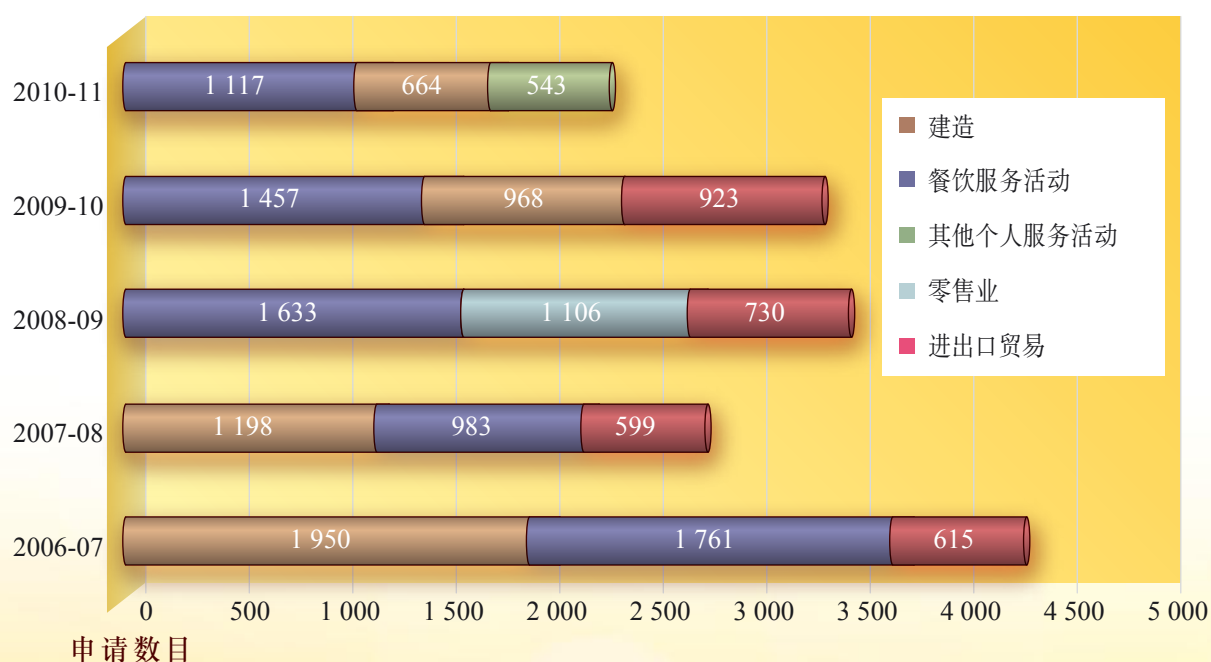
图一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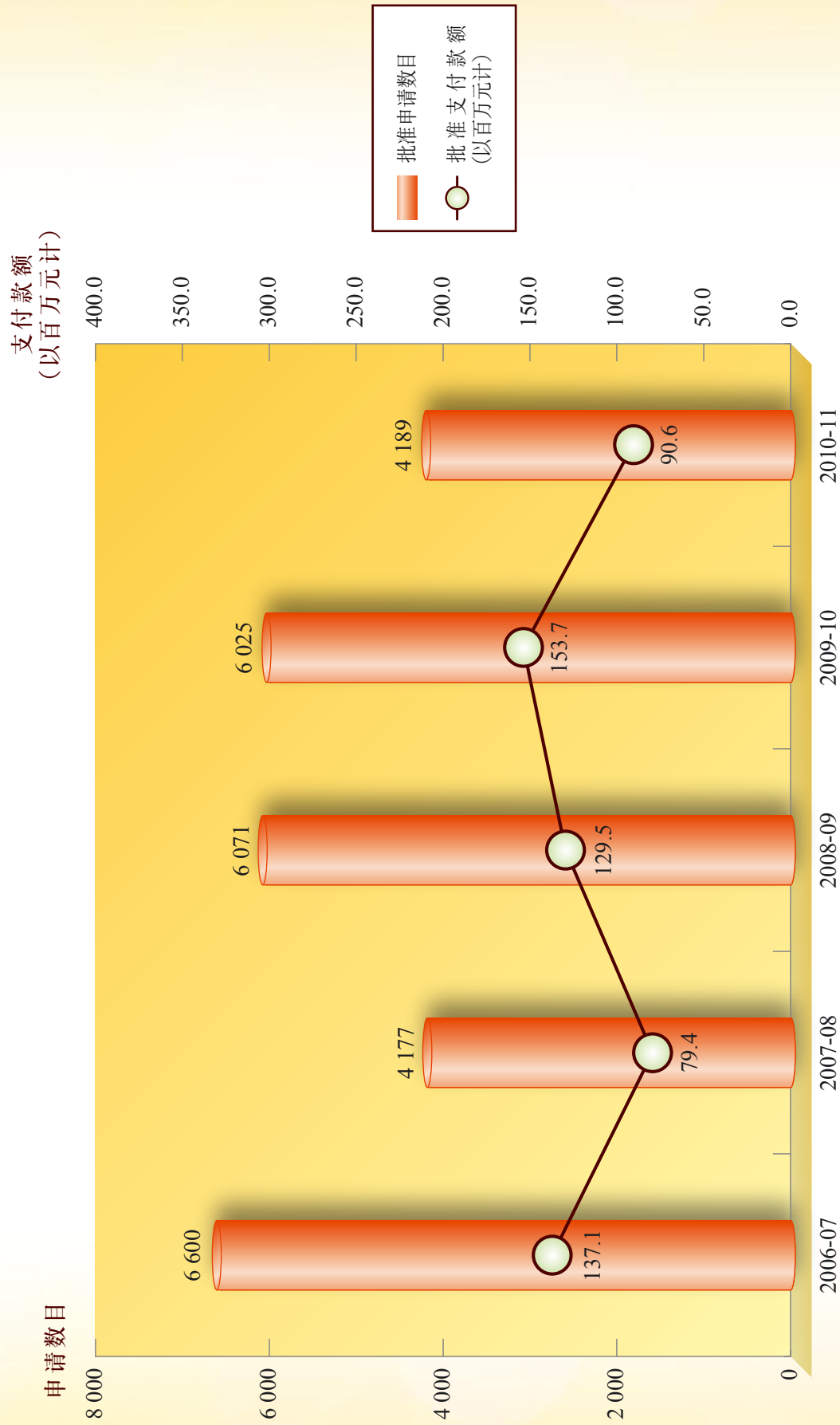


图二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基金接获申请最多的首三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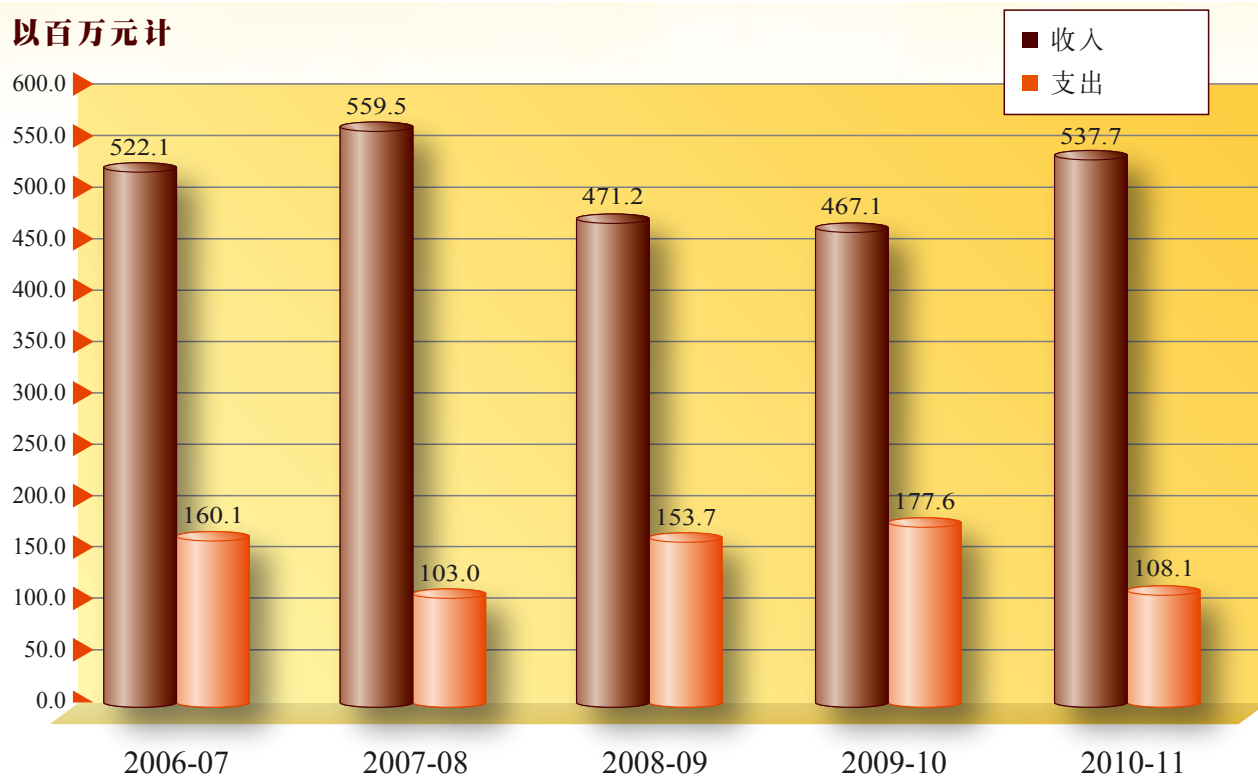
图三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请数目及特惠款额



图四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基金总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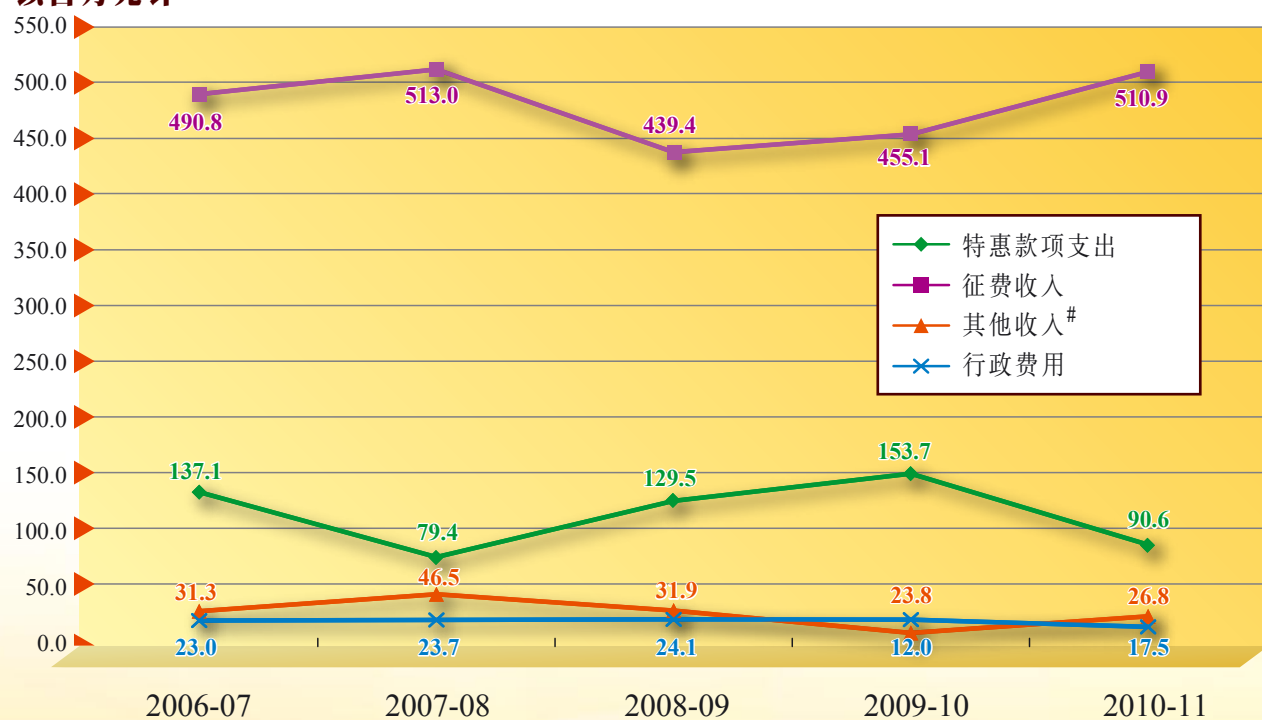
以百万元计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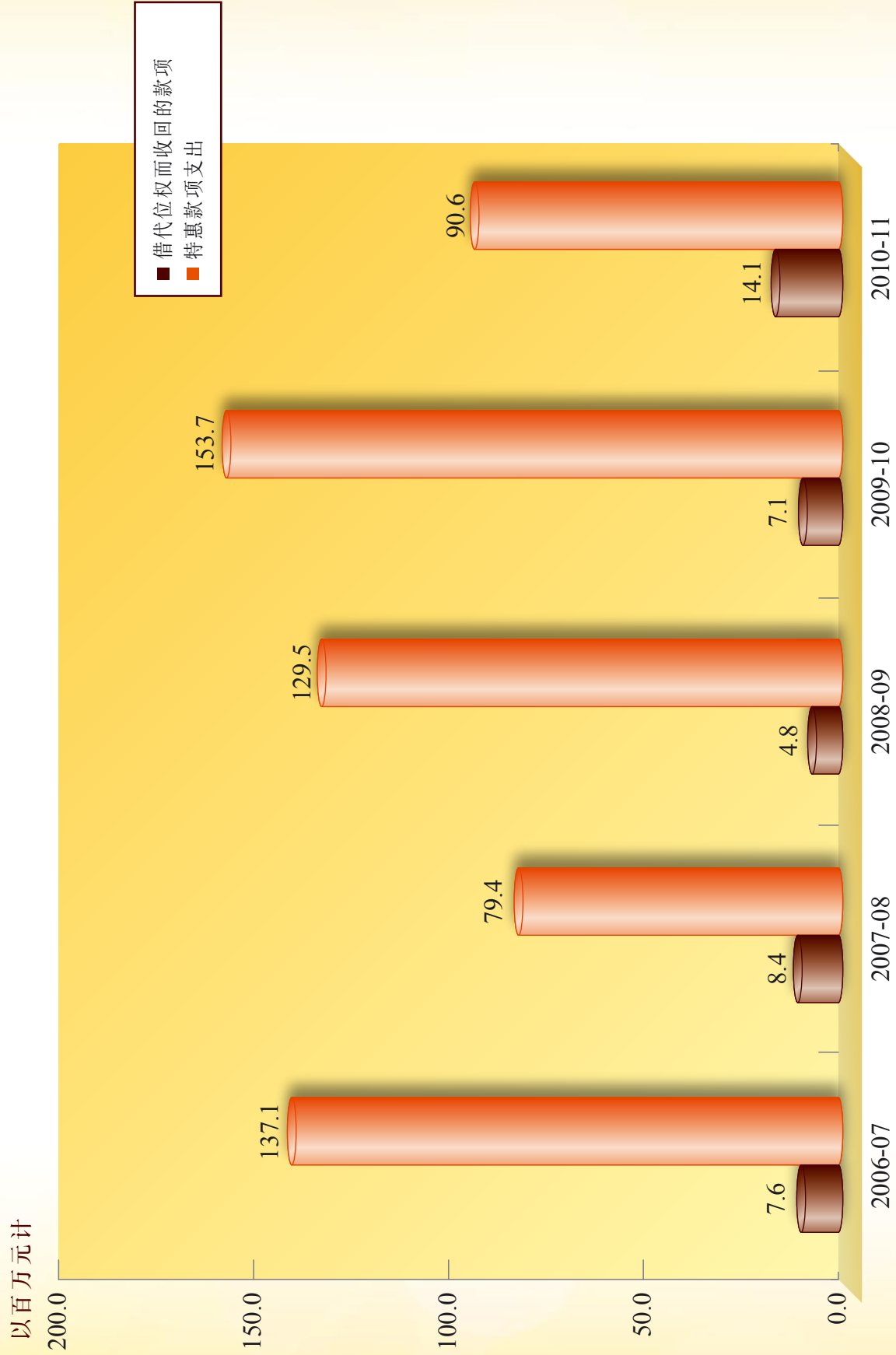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以百万元计



银行存款利息及借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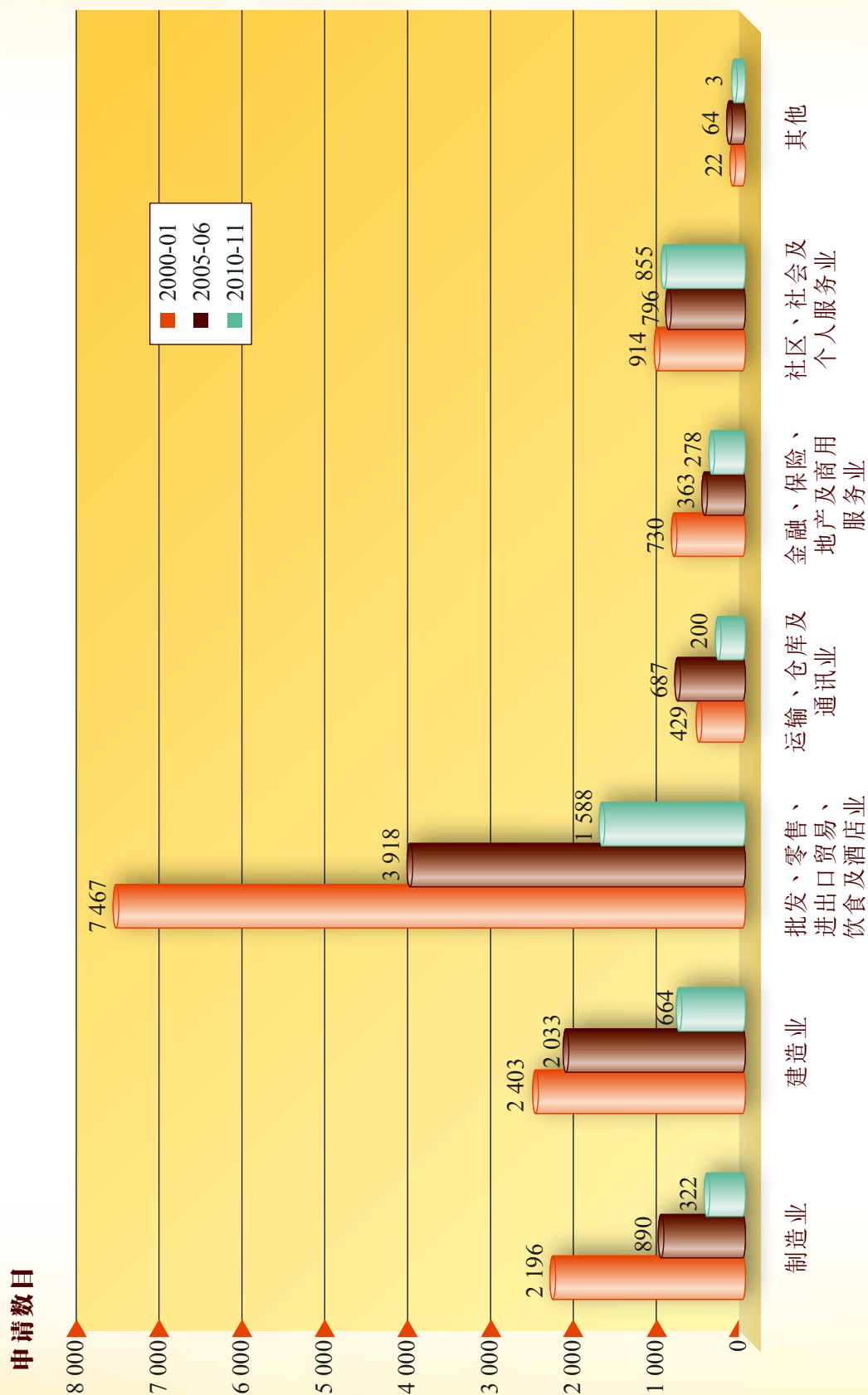
图六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基金借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及特惠款项支出分析



附录八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及二零一零/一一年度

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附录九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内容

独立核数师报告

页数
1-2

审核财务报表

全面收支表

3

财务状况表

4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14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本核数师行(下称本行)已完成审核载列于第3至14页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全面收支表、基金及储备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须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编制真实而公平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内部监控,以确保财务报表没有因欺诈或错误而有重大的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本行的责任是根据本行审核工作结果,对该等财务报表表达意见,并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仅向全体委员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行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策划及执行审核,从而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确定。

审核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核凭证。选用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评估该等财务报表有否出现因欺诈或错误所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了委员会就编制真实而公平的财务报表所作的内部监控,以制订适当的审核程序,但此举的目的并非是对委员会内部监控的成效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委员会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本行相信,本行所获得的审核凭证已充份和适当地为本行的审核意见建立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意见

本行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与公平地反映基金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盈余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妥善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全面收支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收入	3	<u>537,731,891</u>	<u>467,112,893</u>
支出			
申索款项	4	90,633,352	153,730,427
监管费	5	16,417,322	17,517,187
核数师酬金		71,000	68,000
差饷及大厦管理费		266,406	227,920
保险费		6,313	6,313
印刷及文具		44,454	45,250
折旧		-	5,494,937
杂项开支		<u>648,273</u>	<u>485,517</u>
总支出		<u>108,087,120</u>	<u>177,575,551</u>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6	<u>429,644,771</u>	<u>289,537,342</u>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状况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	9	-	-
流动资产			
应收征费		63,373,150	52,406,650
应收利息		2,338,028	383,084
杂项按金		35,000	35,000
预付款项		58,333	-
定期存款	10	2,220,500,000	1,804,696,244
银行存款	10	192,097	139,747
流动资产总值		2,286,496,608	1,857,660,725
流动负债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		3,791,805	4,316,270
应付运作费用		98,290	82,713
应付监管费	5	17,300,000	17,600,000
流动负债总值		21,190,095	21,998,983
流动资产净值		2,265,306,513	1,835,661,742
资产净值		2,265,306,513	1,835,661,742
资金来源			
累积盈余		2,248,767,726	1,819,122,955
一般储备金	11	16,538,787	16,538,787
累积盈余及储备总值		2,265,306,513	1,835,661,742

陈镇仁, BBS, JP
主席

陈伟麟, MH
委员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积 盈余 港元	一般 储备金 港元	累积盈余及 储备总值 港元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29,585,613	16,538,787	1,546,124,400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u>289,537,342</u>	<u>-</u>	<u>289,537,342</u>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19,122,955	16,538,787	1,835,661,742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u>429,644,771</u>	<u>-</u>	<u>429,644,771</u>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48,767,726</u>	<u>16,538,787</u>	<u>2,265,306,513</u>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运作事务的现金流量			
全年盈余		429,644,771	289,537,342
调整：			
利息收入	3	(12,745,136)	(4,930,922)
折旧	9	-	5,494,937
		416,899,635	290,101,357
应收征费的增加	(10,966,500)	(9,596,550)	
其他应收帐款的减少	-	174,393	
预付款项的增加	(58,333)	-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的增加/(减少)	(524,465)	211,589	
应付运作费用的增加	15,577	13,203	
应付监管费的减少	(300,000)	(200,000)	
来自运作事务的净现金		405,065,914	280,703,992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790,192	5,907,287	
为期3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03,611,478)	(497,106,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92,821,286)	(491,199,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的净增加/(减少)		312,244,628	(210,495,117)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		131,847,469	342,342,586
年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		444,092,097	131,847,4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结存分析			
银行结存	192,097	139,747	
为期3个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443,900,000	131,707,722	
	444,092,097	131,847,469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资料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设立，目的是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基金的财政来源主要是税务局局长每年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

2.1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惯例编制和以港元显示。

2.2 会计政策及披露之变更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多项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由二零一零年起生效。采纳此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后，本基金应用于此等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转变。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基金于本财务报表并未应用任何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会计年度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基金现正就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首次应用时的影响进行评估，但尚未能肯定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其运作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物业和折旧

基金的物业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后列帐。物业的成本值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为使有关资产达致现时营运状况及使营运地点备有有关资产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应计成本。物业投入运作后所引致的支出（如维修及保养费用），通常于产生该年度记录作支出项目。

折旧是以直线法按基金物业的预计可使用年期撤销其成本计算。预计可使用年期是根据物业土地契约之租约年期或于本基金首次使用该物业起计20年，以较短者计算。

残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均至少于每个财政年度末审阅及作适当之调整。

物业于出售，或当预期继续使用或出售该等项目均将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于解除确认资产的当年确认任何出售或报废盈亏均为有关资产的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之差额。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金融工具

本基金按最初取得资产或引致负债时的用途将金融工具作下列分类。金融资产乃采用交易日方法确认。

(a)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但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之非衍生性质之金融资产。在初步记录其公平值加上直接应占交易成本后，金融资产其后运用实际利率方法计算摊销成本减去减值拨备。

当有客观证据显示一项或一组合之贷款及应收款项已出现减值时，本基金便会确认该亏损。减值拨备是按具个别重要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进行个别评估，或按具有相若信贷风险，包括经个别评估但未有作个别减值拨备等贷款及应收款项的组合进行共同评估。

倘其后估计减值亏损金额增加或减少，且此额增加或减少因与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关，则以往确认之减值亏损将会透过调整拨备账予以增加或减少。倘撇账稍后回拨，则该回拨作抵免支出。

(b) 金融负债

本基金之金融负债包括应付已批申索款项、应付运作费用及应付监管费。所有金融负债初步按收取之代价的公平值确认，并减去直接应占交易成本。金融负债于初步确认后，随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于活跃市场买卖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参照市场报价或交易商之报价表（好仓之买入价及淡仓之卖出价）而厘定，并且不会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无活跃市场之金融工具而言，使用合适之估值技术厘定公平值。该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之市场交易；参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目前市值；及折算现金流量分析。

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将取消确认：当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之权利已经届满；或本基金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之权利，并同时已转让该项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再无保留该项资产之控制权。当金融负债消灭时便取消确认，即于责任获解除、注销或届满。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乃指现金、银行结存及定期存款、以及可随时转换为已知数额现金，并承受价值变动风险甚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之投资，一般于购入时三个月内到期，扣除须应要求偿还之银行透支，作为本基金现金管理之一个完整部分。

就财务状况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银行结存。

营运租约

营运租约应付之租金均按直线法按有关租赁年期列入收支表。

拨备

因过往事项而产生的现时责任（法定或推定）以及大有可能导致日后需要付出资源以履行有关责任，并可合理估计责任的金额时，便确认拨备。

当贴现的影响属重大时，已确认的拨备数额为于报告期末就履行责任所需的预计未来用的现值，因时间流逝所产生的贴现现值增加数额乃计入支出。

收入的确定

收入按下述方式确定：

- (a) 征费收入在税务局收到现金收入后按照应计制入帐；
- (b) 利息收入依据本金及适用利率按时间比例累算；以及
- (c) 借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在收到款项时入帐。

申索款项的确定

申索款项经劳工处处长批准后按照应计制入帐。

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计划

本基金就合资格参与强积金计划之香港雇员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经营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乃基于雇员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当应付时遵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规则在收支表列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于该等供款资产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分开处理，并由一个独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规则，本基金的雇主供款于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支付时全数归属予雇员所有。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征费	510,853,700	455,081,850
借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	14,133,055	7,100,121
银行利息收入	12,745,136	4,930,922
	<u>537,731,891</u>	<u>467,112,893</u>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7条及第21条和《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III部第6条，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按《2008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调低征费）令》，为期一年的每张征收港币450元，为期三年的每张征收港币1,350元。

4. 申索款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V部第16(1)、(2)及(3)条及18(1)条，劳工处处长可从基金中拨付以下的特惠款项给申请人：

(a) 工资

数额不超过港币36,000元，作为申请人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四个月内所提供服务的工资。

(b) 代通知金

数额不超过相等于申请人一个月的工资或港币22,500元（两者以较少者为准），而该款项须于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到期支付。

(c) 遣散费

总额不超过港币50,000元及申请人应得遣散费中超出港币50,000元的款项的半数，而付款责任须在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产生。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监管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IV部第14条，财政司司长可以在他所决定的任何时间内，厘定监管费的款额，并从基金收入中征收。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已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达成协议，监管费的款额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员会保留日后再商讨此事的权利。

6. 本年度盈余

本基金于本年度之盈余乃经扣除以下项目：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雇员福利开支：		
工资及薪金	144,179	175,567
退休金计划供款	13,602	18,839
	<u>157,781</u>	<u>194,406</u>
楼宇之经营租约项下之最低应付租	<u>180,000</u>	<u>180,000</u>

7. 委员会委员的酬金

委员会没有委员就其于本年度为基金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任何费用或其他薪酬（2010年：零港元）。

8. 所得税

基金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物业

土地及楼宇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计折旧	(27,474,677)
帐面净值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计折旧	(21,979,740)
帐面净值	5,494,937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折旧后净值

5,494,937

年内折旧拨备

(5,494,937)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帐面净值

-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计折旧	(27,474,677)
帐面净值	-

物业，其土地契约属长年期租约，是指基金位于香港的办公室。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银行结存	192,097	139,747
定期存款		
为期3个月或以下	443,900,000	131,707,722
为期3个月以上但少于12个月	1,776,600,000	1,672,988,522
	<u>2,220,692,097</u>	<u>1,804,835,991</u>

11. 一般储备金

在基金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征费及利息，均已拨入一般储备金的帐目。

12. 营运租约承担

基金是根据营运租约安排租用储物仓，经议定的租期为两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据不可撤销的营运租约须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一年内	180,000	90,0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90,000	-
	<u>270,000</u>	<u>90,000</u>

13.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财务报表内未作准备的或有负债为已知但尚未获批准的申索款项港币 87,688,663元（2010年：港币 169,364,172元）。

由于这类可能支付的款项须经劳工处处长批准，方可作实，因此并未就该等款项确认准备。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公平值

于报告期末，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帐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是以现时这些工具在双方自愿交易下(即并非因强迫或清盘而进行的买卖交易)可换取的价值计算。

应收征费、应收利息、定期存款、银行存款、应付已批申索款项、应付运作费用及应付监管费与其帐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这些工具将于短期内到期。

15. 财务风险管理之目标及政策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短期存款。本基金有各种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如应收征费、应收利息、应付已批申索款项及应付监管费，且均直接由其营运业务产生。本基金金融工具之主要风险乃来自信贷风险及利率风险。

信贷风险

本基金的应收款项结余均受到持续监察，而且本基金的坏账风险并不重大。本基金的最大信贷风险乃来自对方违反协议条款，其金额等同该金融资产之帐面值。

利率风险

本基金须承担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主要关于本基金附带浮动银行存款利率。本基金现时并无任何计划参与对冲安排用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资本管理

本基金管理资本之主要目标为保障本基金继续以持续基准经营之能力，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本基金管理其资本结构及因应经济状况变动作出调整。本基金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资本管理政策并无就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或过程作出变动。

16. 财务报表的核准

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经由委员会核准并授权发行。

